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CSR 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事項

此文件是以本公司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基礎制定，以規範本公司之供應商在商業活動中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

供應商基於與本公司有產品或服務供應關係及商業往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承諾於簽屬供應合約或其他商業合約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約關係之同時遵守如下事項。

如供應商未能妥善實踐以下事項，本公司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要求，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產品回收或終止合約等。

第一條 產品及服務責任

- 一、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為之一切相關行為，應合乎一切政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本公司因此而遭受損失損害者，供應商亦應予以賠償。
- 二、為落實對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之保障，供應商所販售之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或任何相關交易與行為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或破壞本公司商譽之行為，如有違反之虞，本公司得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第二條 勞工權益和人權保護

供應商所從事的商業行為必須遵守當地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保障其同仁，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工讀生、約聘人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同仁的人權和合法權益，其中應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遵守當地每日及每週工時之相關法律，包括關於最高加班時數之法律。同時應該針對每個職位之工作描述及責任提供適當的補償及休假政策。
- 二、不得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因素而在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中歧視任何人。
- 三、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保障同仁結社自由。同仁應能夠在不必恐懼報復、脅迫或騷擾的情況下，就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四、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令對於職場安全環境衛生及配合本公司之規範要求，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若有重大意外傷害及重大傳染病事件，除配合本公司之相關管理機制外，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報本公司，並進行相關控管。

第三條 產品安全和食品衛生

供應商應確實遵守當地的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產品安全相關法規，對於其所提供或販售之產品主動提出相關檢測報告，並配合本公司進行相關檢測及訪視或稽查。

若發生食品/產品相關疑慮或客戶爭議時，供應商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餐飲相關供應商應配合本公司參與相關餐飲評鑑或檢測，並提供所需資料。若供應商發生不符規定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通報本公司並配合暫停供貨。若供應商因違反相關法規或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導致本公司商譽受損，本公司有權依據合約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產品回收、合約終止或賠償。

第四條 環境保護

為了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應於營運過程中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遵守所有相關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供應商應該以環境信賴的方式經營，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並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五條 持續改善

供應商應透過實施適當的措施，協助其供應商遵守本「承諾書事項」中所要求的人權、產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持續改善其永續效能。

第六條 誠信經營

所有商業互動關係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公司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以禁止任何及形式的賄賂、貪汙、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所有業務往來都應該透明化並準確地記錄在賬簿和商業紀錄中。應推行監控和執行流程，以確保遵守反貪腐法律的要求。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以其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當收益。

第七條 保密與隱私

相關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公司應對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同仁)的個人資訊保密，該等保密行為應符合該等人士的合理期望值。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和共用個人資訊時，公司應遵守與隱私和資訊安全有關的法規。